

# 梅县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叶田镇级水厂）项目使用林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梅县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叶田镇级水厂）项目使用林地报告编制服务。

2、项目地点：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

3、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涉及林地面积 4.5 亩（约 3000 平方米），该林地拟用于梅县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叶田镇级水厂项目的相关建设，需依法完成用地使用林地报告编制工作，为项目用地审批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2. 资质要求说明：中介机构需要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资质在有效期内。

##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供应商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林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本项目用地使用林地报告编制工作。

2、具体工作需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核实林地范围、地类、权属、植被类型等基础信息；收集整理项目立项、林地权属

等相关佐证材料；科学分析项目使用林地的合理性与可行性；编制符合审批要求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等全套报告文本及附图、附表；协助采购人完成报告的报审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工作，确保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

#### 四、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

1.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2. 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3. 金额说明：参考《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按实际收费结算为准。

#### 五、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

####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

#### 七、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